

证券代码：600857

股票简称：宁波中百

编号：临 2023-019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百”或“公司”）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仓储路 216 号、218 号全部的土地、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转让与宁波潇涵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潇涵置业”），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5,500,000 元。

● 经相关单位对不动产进行权籍调查后，公司办理了不动产变更登记，房屋建筑面积变更为 12,015.98 平方米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变更完成，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2 年 8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仓储路 216 号、218 号全部的土地、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转让与潇涵置业，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5,500,000 元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宁波中百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(临 2022-032)，以及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《宁波中百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临 2022-038)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

(一) 经相关单位对不动产进行权籍调查后，公司办理了不动产变更登记，房屋建筑面积变更为 12,015.98 平方米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变更完成，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证书编号：浙（2023）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102048 号

坐落：仓储路 216 号、218 号全部

权力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

权力性质：出让

用途：仓储用地/工交仓储

面积：土地使用权面积 11,063.50 平方米/房屋建筑面积 12,015.98 平方米

使用期限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43 年 10 月 28 日止

（二）2023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与潇涵置业签署了《房地产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（出让方）：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买受方）：宁波潇涵置业有限公司

1、原《房地产买卖合同》中约定的第五条第三款：“甲方承诺按上述证载面积：土地使用权面积 11063.50 m²/房屋建筑面积 14752.60 m²过户至乙方名下”现变更为：“乙方同意按照不动产登记中心认可的证载面积办理过户登记，原产证中未予登记的面积，甲方不予赔偿。”因前述证载面积变更导致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过户手续，双方互不追究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甲乙双方同意，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再次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过户申请，如本次提交后 2 个月内，非因甲乙双方原因仍无法办理过户，就延期事宜双方另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该《不动产买卖合同》及其补充协议解除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本协议如与原《不动产买卖合同》冲突，以本协议为准；其他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价、付款、房屋交接等）双方按照原《不动产买卖合同》继续履行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《房地产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》事项，系交易双方根据客观情况，经协商一致后对原交易事项作出的调整，有利于共同推进相关交易事项的履行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仍需交易双方配合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相关手续、办理原租户租赁关系变更等，期间内外部条件的变化均可能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正常进行造成影响，能否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房地产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5日